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彥蓉
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2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一、附件二 (A09030000E_1130112682_senddoc1_1_Attach1.
PDF、A09030000E_1130112682_senddoc1_1_Attach2. pdf、
A09030000E_1130112682_senddoc1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最低工資」調整，業經勞動部於113年9月19日以勞
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23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96339號書函
轉勞動部113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D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自114年1月1日起，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
28,590元，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190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